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幼兒園辦理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試辦計畫

一、緣起：

為於學前教育階段實行融合教育，以確保集中式特教班幼兒在充分融合的目標及提供個別化協助下，得以有效參與及發展潛能，特訂定本試辦計畫。

二、補助對象：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三、參與對象：

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公立幼兒園。

四、辦理方式：

- (一) 本試辦計畫為全園性計畫，應由園內所有參與本計畫之集中式特教班及普通班教師共同規劃，並由幼兒園提出申請。
- (二) 有集中式特教班幼生融入之普通班教師應與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共同合作，針對環境調整、行為支持及課程設計等執行重點，共同規劃設計融合課程並執行，以達特幼生與普幼生合作學習及增加互動之目標，並採以下融合方式：
 1. 全日融合：集中式特教班幼生每週一至週五教保服務課程時間全日皆於普通班學習，每日融合時數八小時。
 2. 半日融合：集中式特教班幼生每週一至週五上午教保服務課程時段於普通班學習。
- (三) 輔導措施：
 1. 參與本計畫之幼兒園可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提供之融合教育輔導人才庫邀請專家擔任輔導人員協助入園輔導，並主動邀請園內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專業人員進行合作。
 2. 每園每學年接受專家輔導次數至少六次，每次至少三小時。可採入班觀察、個案討論、小組或團體討論等進行方式。
 3. 輔導重點如下：
 - (1) 特殊需求幼兒 IEP 設計與個別化教學。

(2) 普通班課程教學與環境調整

(3) 一般幼兒及特殊需求幼兒共同學習及互動等實務操作。

(四) 參與本計畫幼兒園應每學年透過教學觀摩、課程教學發表、檢討會等方式進行成果分享與討論(執行成果報告書見附件二)。

五、補助原則與基準：

(一) 依據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每週全日或半日之融合方式核定補助經費。

(二) 支應項目：

1. 教師助理員鐘點費：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定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核定，半日融合者每人每日最高核予四小時，全日融合者每日最高核予八小時(均以工作日計算)為原則，於扣除該園原核定教師助理員時數後，依本計畫規劃方式及實際需求覈實核定。
2. 輔導經費：依據本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所訂項目核予補助經費，包含輔導鐘點費、膳費、交通費、住宿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3. 教材教具費：全日融合者每學年最高核予五萬元；半日融合者每學年最高核予三萬元。
4. 本經費支用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教學觀摩會、檢討會等活動費用不得逾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5. 幼兒園如因原核定補助專業人員時數不足，得於申請本計畫時，另案報本署申請該項經費。

六、申請及執行期間：

辦理期間為一學年度。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幼兒園依本署公告之期程，邀請經本署核定公告之輔導人員討論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併填彙整總表後，層轉本署審核。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內容及規定時程

辦理。

- (二)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未執行款及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 (三) 應於本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而未能於規定辦理時間內完成核結作業者，應於規定執行完竣時間一個月前，備文報本署申請經費展延。
- (四)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支應項目應明確清楚，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九、補助成效及考核：

- (一) 本署應督導並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試辦計畫實際執行情況，必要時得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試辦計畫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督導改善，並得擇優表揚與獎勵執行成效佳之受輔幼兒園。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果得作為往後年度核定補助款之依據，執行成果欠佳者，本署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下一年度補助額度。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 (二) 本署得於教保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及使用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成品。

附件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試辦計畫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幼兒園名稱 | 縣/市 區 | 鄉/鎮/市/ 區 | 申請學年度 | | | |
| 園長/校長 | | | 業務承辦人 | | | |
| 聯絡方式 | 電話： | | Email： | | | |
| 地址 | | | | | | |
| 全園教師概況 | 幼教教師 | 人； | 特教教師 | 人 | | |
| | 教保員 | 人； | 特教助理員 | 人 | | |
| | 總計 | 人 | | | | |
| 全園幼生概況 | 一般生 | 人； | 特教生 | 人 | | |
| | 疑似生 | 人； | 總計 | 人 | | |
| (特教生係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具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聯合評估報告書、身心障礙證明之幼生) | | | | | | |
| 近五年特教生人數 | 學年度 | | | | | |
| | 人數 | | | | | |
| 本學年各班特教生人數 (倘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班別 | ○○班 | ○○班 | ○○班 | ○○班 | 特教班 |
| | 人數 | | | | | |
| 全園班數 | 班別 | 集中式特教班 | | | 普通班 | |
| | 班數 | | | | | |
| 現有特教資源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 | | | |
| 專業人員已核予時數與經費 | 已核予時數 (小時) | | | | 已核予經費 (元) | |
| 教師助理員已核予時數與經費 | 已核予時數 (小時) | | | | 已核予經費 (元) | |
| 五年內申請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專業服務 | 特教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特教相關專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

二、融合與執行方式

| | |
|---------------|--|
| 申請融合教育試辦計畫之目標 | |
|---------------|--|

| | |
|--------------------|--|
| 融合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融合 |
| 參與班數與人數 | 集中式特教班 班 人融入普通班 班，每班 人 |
| 預期成效 | |
| 執行重點與方式 (請列點說明) | <p>一、環境調整之執行重點與方式</p> <p>二、行為支持之執行重點與方式</p> <p>三、課程設計之重點</p> <p>四、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教師之合作與分工方式</p> |

三、輔導方式

| | | | |
|------------------|------|---|-----------|
| 參與人員 | 輔導人員 | 姓名： 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教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專長 | |
| | 輔導人員 | 姓名： 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教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專長 | |
| 輔導次數、時數 及內容說明 | 次數 | 時數 | 輔導重點與內容說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10 | | | |

四、經費概算表

| 費用項目 | | 單價(元) | 數量 | 合計(元) | 備註 |
|--------------|-----------------|-------|------|-------|----|
| 教師助理 員鐘點費 | 執行需外加之 時數與經費 | | (小時) | | |
| 輔導經費 | 輔導鐘點費 | | (小時) | | |
| | 膳費 | | (次) | | |
| | 交通費 | | (次) | | |
| | 住宿費 | | (次) | | |
| |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 | (位) | | |
| 教材 教具費 | (名稱) | | | | |
| 總計 | | | | | |

備註：

1.依本試辦計畫補助原則與基準辦理，超過總補助經費，以最高補助經費計。

2.支應項目：

(1) 教師助理員鐘點費：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定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核定，半日融合者每人每日最高核予四小時，全日融合者每日最高核予八小時（均以工作日計算），並依實際需求覈實核定增置教師助理員經費。

(2) 輔導經費：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所訂項目核予補助經費，包含輔導鐘點費、膳費、交通費、住宿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i. 輔導鐘點費：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非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人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ii. 膳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單價80元。

iii. 交通費：實報實銷，得支應飛機(檢附票根)、高鐵標準廂(檢附票根)、火車或客運之票價，惟僅補助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自服務單位至受輔幼兒園之間所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車資，距離如為30公里以內，不得支領交通費。

iv. 交通費單價請填輔導人員單次「來回」之票價(必填；不申請，請填0)；請於交通費備註欄位，填寫輔導人員搭乘交通工具之種類及其起迄點之票價(必填)。

v. 位處離島、偏鄉或原住民地區之幼兒園得申請住宿費；實報實銷，最高補助單價1600元。

(3)教材教具費：全日融合者最高核予五萬元；半日融合者最高核予三萬元。

承辦人：

主計人員：

校(園)長：

